

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
理念与实践

林佳 王其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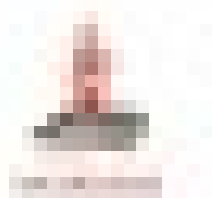


中国古建筑史话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

理念与实践

王其成 著



中国古建筑史话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

理念与实践

王其成 著

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
理念与实践

林佳 王其亨 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 林佳, 王其亨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12

(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

ISBN 978-7-112-21345-0

I. ①中… II. ①林… ②王…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2977号

本书系统、全面地总结和梳理中国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和实践发展近百年来的历史脉络,对文化遗产特别是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兴起、发展并最终成为国家体制重要组成部分的发展历程做出论述,初步构筑起中国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历史研究的框架。内容涉及国家保护机构、研究机构、保护政策及法令、保护措施、保护修缮工程制度及实例、专业人才培养、公众教育、保护理念及成果、保护思潮等方面。对重点内容,如国家保护法律法规、研究机构、人才培养及文物建筑修缮理念与实践的发展历程展开系统的论述。

丛书策划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王其亨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王莉慧

责任编辑:李婧
书籍设计:付金红
责任校对:焦乐 芦欣甜

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林佳 王其亨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404千字
2017年12月第一版 201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88.00元

ISBN 978-7-112-21345-0

(3107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

总序

王其亨

史学，即历史的科学，包含了人类的一切文化知识，也是这些文化知识进一步传播的重要载体。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以史为鉴，能够认识现实，预见未来。在这一前瞻性的基本功能和价值背后，史学其实还蕴涵有更本质、更深刻、更重要的核心功能或价值。典型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强调指出的：

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而理论思维从本质上讲，则正是历史的科学：理论思维作为一种天赋的才能，在后天的发展中只有向历史上已经存在的辩证思维形态学习。

熟知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熟知各个不同时代所出现的关于外在世界的普遍联系的见解，这对理论科学来说是必要的。

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这就是说，史学更本质的核心功能或价值，就在于它是促成人们发展理论思维能力，甚而站在科学高峰，前瞻未来的必由之路！

从这一视角出发，凡是读过《梁思成全集》有关中外建筑，尤其是城市发展史的论述，就不难理解，当初梁思成能够站在时代前沿，预见首都北京的未来，正在于他比旁人更深入地洞悉中外建筑历史，进而更深刻地认识到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

这样看来，在当下中国城市化激剧发展的大好历史际遇中，建筑史学研究的丰硕成果也理当被我国建筑界珍重为发展理论思维的重要资源，予以借鉴和发展。更进一层，重视历史，重视建筑史学，重视其前瞻功能和对发展理论思维和创新思维的价值，也无疑应当

成为我国建筑界的共识，唯此，才能促成当代中国的建筑实践、理论和人才，真正光耀世界。

事实上，这一要求更直观地反映在学术成果的评价体系中。追溯前人的研究历史和思考方式，建立鉴往知来的历史意识，是学术研究的基本之功。研究是否位于学科前沿，是否熟悉既有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能否在方法、理论上创新，是研究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评审标准当中占有极大比例的权重。就建筑学科而言，这一标准实际上彰显了建筑史学的价值和意义，并且表明，建筑史学的发展，势必需要史学史的建构——揭示史学发展的进程及其规律，为后续研究提供方法论上开拓性、前瞻性的指导。如史学大师白寿彝指出：

从学科结构上讲，史学只是研究历史，史学史要研究人们如何研究历史，它比一般的史学工作要高一个层次，它是从总结一般史学工作而产生的。

以中国营造学社为发轫，以梁思成、刘敦桢先生为先导，中国建筑的研究和保护已经走过近一个世纪的历程，相关方法、理论渐臻完善，成果层出不穷。今日建筑史研究保护的繁荣和多元，与百年前梁、刘二公的筚路蓝缕实难相较。然而，在疾步前行中回看过去的足迹，对把握未来的发展方向无疑是极有必要的，学术史研究的价值也正在于此。然而，由于对方法论研究之意义和价值的认识不足，学界始终缺乏系统的、学术史性质的、针对研究方法和学术思想的全面分析和归纳。长此以往，建筑史学的研究方向势必湮漫不清，难于把握。因此，亟需对中国建筑史学史

进行深入梳理，审视因果，探寻得失，明晰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可以深入的方向。

顺应这一史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现实需求，自1990年代以来，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历史研究所的师生们，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支持下，对建筑遗产保护在内的建筑史学各个相关领域，持续展开了系统的调查研究。为获得丰富的历史信息，相关研究人员抢救性地走访1930年代以来就投身这一事业的学者及相关人物与机构，深入挖掘并梳理有关论著，尤其是原始档案与文献，汲取并拓展此前建筑界较零散的相关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体系化专题研究，系统梳理了近代以来中国建筑研究、保护在各个领域的发展历程，全面考察了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事件、理论发展、技术路线等方面，总结了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脉络。

现在，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得到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就是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历史研究所的师生们多年努力的部分成果，其中包括：对中国建筑史学史的整体回溯；对《营造法式》研究历史的系统考察；对中国建筑史学文献学研究和文献利用历程的细致梳理；对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理念和实践发展脉络的总体归纳；对中国建筑遗产测绘实践与理念发展进程的全面回顾；对清代样式雷世家及其图档研究历史的系统整理，等等。

衷心期望“中国建筑史学史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建筑界同仁深入了解中国建筑史学和遗产保护近百年来的非凡历程，理解和明晰数代学者对继承和保护传统建筑文化付出的心血以及未实现

的理想，从而自发地关注和呵护我国建筑史学的发展。更冀望有助于建筑史学发展的后备力量——硕士、博士研究生借此选择研究课题，发现并弥补已有研究成果的缺陷、误区尤其是缺环和盲区，推进建筑历史与理论的发展，服务于中国特色的建筑创作和建筑遗产保护事业的伟大实践。同时，囿于研究者自身的局限性，难免挂一漏万，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祈望得到阅览这套丛书的读者的批评和建议。

目录

总 序 / 王其亨

导 言	001
一、为什么要研究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002
二、对几个关键问题的说明	009
第一章 近现代古建筑保护事业的兴起背景 (1927 年以前)	013
一、近代文物保护事业兴起的背景	015
二、国家文物保护体系的初创	027
三、建筑概念的独立和古建筑研究、保护的开始	045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古建筑保护事业 (1928—1949 年)	063
一、现代文物保护事业的兴起	065
二、中国营造学社的保护理念与实践	078
三、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	108
第三章 国家古建筑保护体系的创立 (1949—1976 年)	139
一、国家文物保护体系的创建	141
二、文物普查及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建立	163

三、古建筑人才培养事业的开展	194
四、文物保护的公众教育和群众参与	20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古建筑保护理论与实践	215
第四章 古建筑保护事业的复兴与发展（1977 年至今）	235
一、古建筑保护法规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238
二、古建筑保护工作的总结和研究	263
三、国际保护思想的传入与保护事业的完善和发展	296
参考文献	327
后 记	337

导言

一、为什么要研究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研究中国建筑可以说是逆时代的工作。”梁思成的这句名言，在当下的中国，可以有新的理解。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提升，传统文化的回归和复兴已成必然，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保护和利用成为国民关注的焦点和努力的方向，研究中国建筑已成为顺时代的工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的拓展更新，建筑遗产已经不再被看作累赘，遗产消费正日益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其保护体制也日益完善。2014年，广东省广州市开始实施文化遗产评估制度，规定：“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内容的控规在批前公示前应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开展‘文评’工作。控规成果（文本、说明书和图纸）中应包含历史文化保护专章内容。”^①换言之，所有开发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均须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章节，即开发必须经过文化遗产摸查评估，确认区内的文化遗产情况，并制定保护规划方案，才可进行（图0-1）。“保护优先”真正成为制度。2016年，广州市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城市更新局，与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建设等部门成为同级机构。这显示出广州旧城进入保护更新的发展模式，也宣告了大拆大建时代的结束。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已被看作同等重要的工作。

摒弃以往将旧建筑、旧城当作发展包袱，将之看成需要“输血”和照顾的“病人”、“老人”的认识，从被动保护到主动保护，从消极保护到积极保护，我国遗产保护事业逐渐进步完善。事实上，从1980年代开始，国家便不断增加对遗产保护事业的投入。就保护经费而言，仅2008年的文物保护经费就达30亿元，超

^① 广州市规划局.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编制指导意见（试行），2014年8月。广州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委员会名城保护处提供。

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专章编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为规范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章规划内容的技术指导，经2014年4月6日名城专题会审查同意，现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章编制指导意见（试行）》（详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本局有新规划编制和修订，请及时报告。

专此通知。



2014年4月15日

（联系人：刘慧君，联系电话：83194220）

图0-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章编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资料来源：广州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委员会名城保护处提供）

过1970年至2007年共37年的总投入。^①“十一·五”规划期间的投入增至103亿元，“十二·五”规划期间实际累计投入达1404亿。自1976年至今，国家发布的遗产保护法律法规达207条，远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三十年的29条，其内容广度、深度均大大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颁布实施以来，历经1991年、2002年、2007年、2013年、2015年5次修改，以应对不断出现的保护问题，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辅助法规文件问世。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遗产保护工作全面开展：随着学术研究的深入，认识的开阔，更多的遗产被纳入保护范围，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也日渐增多、逐步成熟；政策法规的健全、保护理念研究的深入、遗产管理制度的深化、修缮技术的发展、修缮工程体制的完善、遗产保护教育、宣传工作的铺开等工作齐头并进。以往仅由少数研究人员、文化工作者、传统匠师从事的文化事业，逐渐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门行业，也是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保护单位的探索热点。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人员以多方法开展，多角度切入，积极探索保护理念和做法。其中包括引进国外保护思想与先进技术，并修改完善，使之适应我国遗产特点，完善已有保护体系。

在保护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其不足之处也逐渐显现。在中央保护经费不断增加、各省市配套资金与社会资本不断流入的情况下，不足之处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逐渐增大。相对西方以自身遗产及文化为基础，历经多个世纪发展形成保护理念与操作体系，我国的保护事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对于保护工作中的若干核心问

① “笔者在‘八·五’期间曾负责过全国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并做过相关统计：‘四·五’期间（1970—1975年）为681.1万元，‘五·五’期间（1976—1980年）为3160.2万元，‘六·五’期间（1981—1985年）13583.2万元，‘七·五’期间（1986—1990年）为25180.8万元，‘八·五’期间（1991—1995年）为54824万元，‘九·五’期间（1996—2000年）为7.33亿元，‘十·五’期间（2001—2005年）为17.3亿元。‘十一·五’期间，2007年国家文物局对国保单位文物保护的经费就达到7.2亿元，2008年的保护经费更达到30亿元，各省市对文物保护的投入又远大于国家的财政投入。”引自付清远，《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在文物建筑保护工程中的应用，东南文化，2009（4）。

题尚存在多种意见和分歧，实践中也各行其是。典型如古建筑修缮原则的理解问题。目前，大量年代久远的古建筑的修缮工程正在进行。这些遗产经过多次维修，历史层级丰富，遗留信息量大。对此，充足的资金、完善的修缮体制、传统修造技术、手艺过硬的匠师等因素固然重要，但若无科学、统一的修缮原则，投入资金越多，修缮工程越多，涉及范围越广，所造成的文物破坏反而越大，出现“建设性破坏”的情况将大大增加。虽然梁思成在1930年代就已提出科学的修缮理念，但直至2007年，仍有专家就当时修缮理念的认识偏差和意见分歧将导致的破坏问题提出警告：

进一步明确科学的保护理念与途径，已成为时代的急迫需求和当代人刻不容缓的历史使命。如果采取了不正确的理念、准则、途径与程序，迅速而大量增加的经费和遍地开花的文物保护维修工程，这些本应是千载难逢的盛事佳举，反而会被引向大规模的灾难，大量尚存的看似残旧但真实的历史建筑，会被改变成“辉煌”的假古董。用一位著名专家的话说，“这些钱将足以摧毁现在尚存的古建筑。”理念、理论和准则的现实意义已无须多言。^①事实上，在我国古建筑修缮历史上，类似警告屡见不鲜。

1940年代末，梁思成就当时的修缮性破坏现象提出：

这种各行其是的修葺，假使主管人对于所修建筑缺乏认识，或计划不当，可能损害文物。^②

1980年代初，祁英涛针对当时古建筑修缮的问题，提出：

许多重要的古建筑物……维修得并不理想。有的是属于技术不熟练而造成的，有些是属于认识问题，对维修古建筑的原则不了解，不明确维修古建筑的目的是什么。个别极为严重的，已经造成了大家时常议论的“建设性破坏”。但最突出的问题，应是主持维修负责人的思想认识问题。^③

1990年代初，罗哲文也对相关问题感到忧虑，并大声疾呼：

由于主持工程的人对古建筑修缮原则的认识程度有限，加之其他各种原因，也产生了一些（甚至不少）因维修所造成的损失。这与因为新的建设而破坏了文物所称的“建设性破坏”对应，可称之为“保护性的破坏”……千万不要因为保护、维修反而造成破坏，把好事变成了坏事！^④

① 郭旃：“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理念与实践国际研讨会”和《北京文件》，中国文物报，2007-6-15（8）。

② 梁思成：《北平文物必须整理与保存》，见：梁思成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③ 祁英涛：《当前古建筑维修中的几个问题》，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编，祁英涛古建论文集，北京：华夏出版社，1992。

④ 罗哲文：《回顾与展望》，文物工作，1993（1）。

上述情况的频繁出现，固然因主事者对科学修缮理念缺乏了解，仍以自身理解或沿用“焕然一新”的传统修缮观念指导实践所致。但在科学修缮理念已广泛传播的今天，因保护界内部对修缮理念，特别是对“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修缮原则及“修旧如旧”等通俗性说法理解的莫衷一是，则是使原则的解读出现混乱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其结果是，大多数工程主事者无所适从、无章可寻，继而无法正确指导实践。事实上，现时已有多种对“原状”的解释，“修旧如旧”也在未理解其原意的情况下被广泛使用，其中“旧”的含义多有发挥，继而形成“修旧如故”、“修旧如新”等衍生词义，引发争议颇多。虽然这些解释有其理解和实践的依据，但其讨论和争议的基础，即“原状”、“整旧如旧”的真实含义、针对对象、运用条件，更重要的是，其产生的原因及时代背景、其逾半个世纪的应用情况与相关的经验得失，却极少被讨论。换言之，相关的讨论未从其真正含义入手。事实上，在其历史发展沿革得到系统整理和研究之前，所谓真正含义本就是空中楼阁。

前述遗产保护大师们自 1940 年代至今就同一问题多次警告的事实，也反映出类似问题，即我国的遗产保护事业对自身的回顾和反思不足，对已有优秀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总结不足，其发展历史有待整理、研究。我国遗产保护事业自清末开始，经过数代人的努力，已成功地将西方现代遗产保护理念和我国固有保护观念相结合，并适应我国遗产、社会、文化情况，并在不断解决问题、不断深入研究中改进、发展，成为适合我国遗产的一般做法，且累积大量经验教训，足可为今日之标杆。显然，要获得上述成果，必须开展遗产保护历史的整理和研究。

事实上，统一古建筑修缮原则的理解，并以其正确指导实践，仅仅是建筑遗产保护事业需要完善的内容之一。此外，古建筑修缮工程制度、古建筑修缮工匠传承培养及考核、古建筑保护人才培养、古建筑保护国民教育、古建筑管理与利用，均是被各方关注且有待优化的方面。要解决上述问题，我们需要理性的思维，须向历史中已存在的辩证思维与经验学习。通过对保护史的回顾，将有助于解决遗产保护事业的更多问题，并通过历史前瞻性的作用，去预见保护事业的未来。对今天而言，回顾遗产保护理念与实践的历史至少有以下帮助。

1. 有助于完善、发展遗产保护学科及行业

随着遗产保护工作在全国的铺开，遗产保护从业人员、修缮施工队伍不断增加，各研究机构及高校相继开设遗产保护课程。随之而来的是，国家保护法律法

规制度、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保护规划和修缮设计勘察的资质认定制度、修缮施工的资质认定制度、保护规划设计师和施工技术人员考试和资格认定制度等逐步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已成为一门学科、一个行业。

对于学科而言，其自身历史既是其构成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更是其发展思想的源泉和重要参照。虽然自1909年我国第一条文物保护法令《保存古迹推广办法》颁布至今，保护事业已走过逾百年历史，但保护工作真正获得学术界关注和大规模讨论、政府各部门重视、全体国民认同，已是1990年代之后。在目前大好的保护形势下，学科与行业均迎来发展的机遇。因此，对我国遗产保护事业的历程进行总结，整理、研究前人的学术思维、研究方法及成果，及时提升学科水平，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至为重要。对遗产保护行业而言，已有的理念与实践成果、经验教训，可为未来的实践和相关制度的改进提供支持，是影响保护实践的关键。

2. 有助于平息理论和实践中的争议

目前我国已有52处世界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七批共4296处，不可移动文物766722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29座，此外尚有大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街，以及不断增加的历史建筑。^①如此丰富的文化资源，其保护、管理、维修、利用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更需要完善的保护制度与科学的保护理念。目前，遗产保护研究与实践工作大规模展开，以往影响保护工作的客观原因如体制、经费、材料、技术等问题逐渐得到解决。在此情况下，统一保护理念与原则显然已成为工作重点和成败关键。但对于保护的关键理念与原则，目前仍存在多种说法，甚至对同一说法也有多种理解和操作方法，其分歧及争议直接影响保护工作。如对古建筑修缮理念核心原则“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理解与解读；如对大众耳熟能详、脱口而出的修缮原则“修旧如旧”的各种解读及争议；如致使《北京文件》出台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对古建筑彩画修复重绘的对错之辩。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本身即有多种操作方法，又有如“整旧如旧”等通俗理解，甚至“原状”也有数种不同说法。1980年代《威尼斯宪章》传入后，“原状”含义又起了较大变化。此后，随着国外保护理念的不断传入，包括真实性、完整性等概念的出现，使其增添新的意义，变得繁琐复杂，学术成果更是蔚为大观，

^① 截至2017年9月。